

中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工程学院党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经2022年11月28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中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客观评价教职工师德师风，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加强我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学院全体在岗教职工，包括教学、教辅、机关及其他部门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人员。

第二章 考核原则、内容

第三条 考核原则

(一)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

(三)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激发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 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效性。

（五）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第四条 考核内容

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

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三章 考核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为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领导机构，负责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高教研究所、工会等部门主要领导及各支部书记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六条 由各党支部书记牵头，组建本支部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成员一般应由支部所属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支会主席、纪检委员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支部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与考核工作。

第四章 考核方式、程序

第七条 教职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应在每年教职工年度考核

之前进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教职工总数的40%。

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反馈、结果公示。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个人填写《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表》，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议。

(二)综合评议。各党支部根据教职工个人自评情况，结合被考核人日常师德师风有关表现，按照考核工作要求对教职工进行综合评议。其中90分及以上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支部教职工总人数的60%，综合评议后提出被考核人等次建议。

(三)党委会审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各党支部考核评议的建议，征求纪委办公室、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等部门的意见，对教职工是否存在纪律作风、平安建设、意识形态、批评通报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审查，综合以上意见提出考核评定建议，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第八条 根据《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教职工存在以下师德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二)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活动；

(六)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七)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八)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九)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十)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一)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九条 教职工有以下师德负面行为者，师德考核结果不可认定为优秀。

(一)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二) 年度内无故缺席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 2 次；

(三) 恶意诋毁学院声誉或他人名誉，破坏团结，干扰学院工作；

(四) 用不合理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 不服从学院和所在部门的工作安排；

(六) 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课堂上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和活动，教学质量差，学生反应强烈；

(七) 无故不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工作，每学期调课次数超过 2 次或旷课 1 次；

(八) 酒后上班或在工作期间因衣着、言谈、举止不当、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九)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不良影响；

(十) 对学生放松管理，造成不良后果。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 90 分及以上作为推荐评选院级及以上评先评优的基本条件。

师德师风考核基本合格，年度考核应认定为基本合格。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应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须调离教学与学生管理岗位。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同时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等方面的思想品德考核部分。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优秀者，在干部选任、派出进修、评奖评优、“传、帮、带”指导老师聘任以及各类人才申报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并作为评选各级师德模范荣誉的重要

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教职工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师德师风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根据《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六章 其他情况的说明

第十五条 公派出国留学、培训及参加学术交流超过6个月以上或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教师，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年度师德考核可确定为合格；外派、借调、挂职锻炼的教师，由外派、借调、挂职单位出具年度工作鉴定，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年度师德考核等次；在试用期内的教师，不确定年度师德考核等次，由所在部门作出考核评语，作为首次确定岗位的重要依据；考核年度内新调入的教职工由原部门提供评语，现工作部门进行年度师德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六条 涉嫌违法、违纪、师德失范情形被立案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教师，所在部门按实际情况上报，暂不确定其年度师德考核等次，待调查工作结束后补定等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学院党发〔2021〕28号）废止。

附件1：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表

附件 2: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1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年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性别		政治面貌		支部评议最终得分	
是否存在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第 条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自评分	部门评分	扣分要点
一、爱国守法 (20分)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政治立场坚定,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无故不参加党支部各类学习、培训、组织生活,每次扣1分;无故不参加师德师风专项学习、考试等活动,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10分;政治学习、研讨不认真,存在抄袭学习心得,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10分。
二、敬业爱岗 (20分)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以身作则,积极投身学校事业发展,自觉维护学校利益。勤奋工作,专心从教,刻苦钻研,甘于奉献。				存在有偿补课、推销教辅材料、向学生推销商品、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视情节轻重扣1-20分;课堂效果差,或授课出现知识错误或思想引领偏差,视情节轻重扣1-20分,思想引领偏差达到负面清单规定标准则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存在脱岗、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的,视情节轻重扣1-20分;拒不从学院及系部党政集体决议,态度恶劣的,视情节轻重扣1-20分。
三、教书育人 (20分)	对学生真心关爱,严格要求,公正对待,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以德为先,严慈相济,教学相长。注重学思结合,以行践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尊重学生个性,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学生评教分数低,排名差,视情节轻重扣1-20分;不学习,不研究,不思进取,教学水平低下,课堂教学效果差,学生听课效果差,根据教学督导通报情况,视情节轻重扣1-20分;出现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20分;校外兼职,拒绝系部正常教学任务,严重影响正常工作,视情节轻重扣5-20分。
四、严谨治学 (15分)	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任课教师本年度内未完成任何教研成果(公开发表论文、院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或结题、公开出版论著等),扣10分;未根据新时代新形势对教学工作的新要求对教学内容进行更新、修改、补充和完善,存在常年使用同一份教案、课件讲授课程,或教学内容更新走走形式、走过场,视情节轻重扣10-20分。
五、服务社会 (5分)	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热心公益,服务大众,将知识才能应用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主动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直接评价为不合格。
六、为人师表 (20分)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15分)				上课时间接打电话,每次扣5分;在公共场所吸烟,每次扣5分;带学生一起吸烟、喝酒,视情节轻重扣10-20分;向学生推销商品,包括通过微信、抖音等渠道发布营销广告,向学生推销商品,视情节轻重扣10-20分;穿奇装异服或主着不得体,行为言语不文明,严重影响教师形象,视情节轻重扣5-20分。
	获各级各类荣誉表彰。(5分)				本年度获得学院党政各类表彰每项加2分,获得省市级各类表彰每项加3分,获得省部级表彰每项加4分,获得国家级表彰每项加5分。本年度学生评教总分达到95分,加2分;“学习强国”年度学习积分排名在全院教职工中名列前10名,加2分。各类表彰总分不得超过5分。
被通报扣分项	1、未按照要求进行“学习强国”政治学习,被通报一次扣5分;2、迟到、早退被通报的一次扣2分,旷工的一次扣10分;3、无故不参加学院重大活动的一次扣10分;4、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被通报扣10分,严重教学事故扣20分;5、通报一次学生管理工作问题的扣5分;6、因违规停车被通报一次扣2分;7、因言行举止或仪容仪表问题被通报一次扣5分;8、因节能减排问题被通报一次扣5分;9、因未按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健康上报、核酸检测等常态化管理原因被通报的一次扣5分;10、未经审批私自离萍被通报的一次扣10分。				总分
填表人本人签字:					
党支部综合评价意见及评定等次建议(加盖公章)					
注:考核结果:1、被多次通报的应累计扣分; 2、优秀(90分以上),合格(70-8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四个等次。					

